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975號

原告 泰驛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能慶

原告 威驛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惠娜

共同 潘宣佐

訴訟代理人

被告 廣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泰驛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肆萬叁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威驛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捌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為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分別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各1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被告應負清償票款之責等情，爰依票款給付之法律關係，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之判決。若本院未准許票款請求，因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間、105年8月間委託原告泰驛工程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泰驛公司）為其施作位於臺東成功及淡水八勢街之水井工程，工程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9,000元，泰驛公司均已依約完工，詎被告僅支付6萬5,000元，尚有12萬4,000元未給付，爰依泰驛公司與被告間承攬契約，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泰驛公司

12萬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票款乙節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且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附卷（見本院卷第15、18頁），原告主張被告給付票款，應屬有據。因此，原告依票款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泰驛公司4萬3,000元、原告威驛工程企業有限公司8萬1,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8年7月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預備訴之合併，以先位之訴成立為備位之訴裁判之解除條件，本件先位之訴既有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判決如備位聲明之訴部分，已因解除條件成就而無從裁判，附此敘明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王盈淳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票號	發票日	退票理由單號碼	票面金額(新臺幣)
001	廣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EV00000000	106年5月31日	00000000	9萬6,000元
002	廣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JA00000000	106年5月31日	00000000	4萬3,000元